【附表二】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 □試學生學號: □試學生姓名: □ 匯入校外口試委員帳戶 □ 請撥入口試委員帳戶(限校內) ■ 銀行 分行名稱 ■ 帳號 ■ 型 臺 灣 科 技 大 學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領款收據

				日	期·		牛	月	H	
領款人姓名				所屬	年度月份	中華	民國	年		月份
(口試委員姓名)				7.1724	1 271 17	, ,	7,1	'		74 174
費別	□演講費	□撰稿費	□審稿責		□出席費 □鐘點費					
^	□命題費	□顧問費	□工作注	≢貼 □	臨時工資	⊠∌	英文口試	t費 <mark>1200</mark>	□交通	費
摘 要	單位	單位數	單(立金	合計金	額	額 代扣繳金額		實發金額	
碩士口試費	人									
交通費	日									
業已如數領到無部 此 致 姓名: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_ 服務單位及職稱:(校外委員)										
					(校外委員)					
聯絡電話:	子信箱	箱:(校外委員)								
<u>(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,並填妥護照號碼:</u> 國					別: 出生年月日:)					
垂	『遞區號	市	品	里	鄰	路	¢n.	# F	υL	1-6-
户籍地址		縣 缩	邓鎮	村	莊	街	段	巷 弄	號	樓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會計室							
		•								

填寫說明

- 一、口試學生須填:①「日期」:請填寫口試日期。
 - ②「領款人姓名」:請填寫口試委員姓名。
 - ③「所屬年度月份」: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
 - ④「費別」、「摘要」: 若有交通費 XXXX 元,請勾選☑交通費,並計算摘要金額。
 - ⑤領款收據「右上方」: 須註明口試學生學號、姓名。
- 二、委員請填寫:①「姓名欄」、②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
 - ③校外口試委員必填「戶籍地址」里(村)、鄰,校內專任教師則免填。
 - ④服務單位<u>(XX 大學 XX 系)</u>及職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 (校外委員必填)。
 - ⑤「聯絡電話」(校外委員必填)。「電子信箱」(校外委員必填)
- 三、<u>本校委員</u>不得支領交通費,<u>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</u>所在地區核給交通費。
- 四、口試結束,本單據填寫完整,請將「領款收據」送回系辦公室
- 五、校外委員於同一天至本校進行口試, 只能支領一次交通費。